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長益蛋品有限公司
913屏東縣萬丹鄉社中村大成路35號
聯絡人：陳梅環

報告編號：260209PP020-06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2/13
頁數：1 of 6



聯絡電話：08-7073767
檢體編號：260209PP020-06
收件日期：2026/02/09
測試日期：2026/02/09
完成日期：2026/02/13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鹹蛋黃
檢體數量：2包/袋x2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動物用藥殘留多重檢驗(65項)	自訂方法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65品項)檢驗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(文件編號:B-7.2-03-74)參考 MOHWV0037.03, 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、clopidol、danofloxacin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、enrofloxacin、ethopabate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、nalidixic acid、norfloxacin、oxolinic acid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arafloxacin、	定量極限~10 ppm(mg/kg)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已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 長益蛋品有限公司
 913屏東縣萬丹鄉社中村大成路35號
 聯絡人：陳梅環
 聯絡電話：08-7073767

報告編號：260209PP020-06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2/13
 頁數：2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 sulfachlorpyridazine、sulfacetamide、sulfadiazine、 sulfadimethoxine、sulfadoxine、 sulfaethoxypyridazine、sulfaguanidine、 sulfamerazine、sulfameter、sulfamethazine、 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、 sulfamethoxypyridazine、sulfamonomethoxine、 sulfapyridine、sulfaquinoxaline、sulfathiazole、 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methoprim、5- propylsulphonyl-1H-benzimidazole-2-amine、 carbadox、orbifloxacin、erythromycin、 flubendazole、furazolidone、levamisole、nicarbazin、 nitrovin、ofloxacin、olaquinox、ormetoprim、 pyrimethamine、trichlorfon、thiabendazole、 Thiabendazole-5-hydroxy、tilmicosin、 α - Trenbolone、 β -Trenbolone 定量極限 0.01ppm(mg/kg)；eprinomectin、fluazuron 定量極限 0.05ppm(mg/kg)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(mg/kg)。		
★Piperazine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11 月 6 日公布 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Piperazine 之檢驗(TFDAV0018.01) (註：實驗室擴充 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， Piperazine 定量極限 0.01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已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：
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長益蛋品有限公司
9 1 3 屏東縣萬丹鄉社中村大成路 3 5 號
聯絡人：陳梅環
聯絡電話：08-7073767

報告編號：260209PP020-06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2/13
頁數：3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WV0036.06) 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，四環黴素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)、羥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羥四環黴素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★泰妙素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 10 月 7 日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泰妙素之檢驗(二)(TFDAV0009.00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，泰妙素定量極限 0.01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14190043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WV0043.02) 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。)，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 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★可利斯汀	衛生福利部 106 年 8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061901696 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諮詢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已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 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長益蛋品有限公司
913屏東縣萬丹鄉社中村大成路35號
聯絡人：陳梅環
聯絡電話：08-7073767

報告編號：260209PP020-06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2/13
頁數：4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驗方法-可利斯汀(Colistin)之檢驗(MOHV0049.00) 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，可利斯汀定量極限 0.05ppm。		
★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(MOHV0034.01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，北里黴素、natamycin、neospiramycin I、史黴素、tilmicosin、泰黴素、cefoperazone、mecillinam 定量極限 0.01ppm；josamycin、歐黴素、純黴素、orbifloxacin 定量極限 0.005ppm；clarithromycin、紅黴素、clindamycin、林可黴素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★胺基糖苷類	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1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5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 (一)(MOHV0042.01) 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，健牠黴素(Gentamicin)、康黴素(kanamycin)定量極限 0.05ppm；雙氫鏈黴素(Dihydrostreptomycin)、新黴素(Neomycin)、觀黴素(Spectinomycin)定量極限 0.1ppm；安痢黴素(Apramycin)定量極限 0.02ppm；鏈黴素(Streptomycin)定量極限 0.2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產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長益蛋品有限公司
9 1 3 屏東縣萬丹鄉社中村大成路 3 5 號
聯絡人：陳梅環
聯絡電話：08-7073767

報告編號：260209PP020-06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2/13
頁數：5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β-內醯胺類(19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34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β-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(MOHVW0051.01) 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 ，安默西林(Amoxicillin)、安比西林(Ampicillin)、苄青黴素(Benzylpenicillin)、雪華力新(Cephalexin)、Cephalonium、Cefoperazone、Cefazolin、Cefotaxime、Cefquinome、Cefuroxime、西華比林(Cephapirin)、氯噁唑西林(Cloxacillin)、Desacetyl cephalirin、Dicloxacillin、Mecillinam、Nafcillin、Oxacillin、Penicillin V、Piperacillin 定量極限 0.002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Prednisolone	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06 月 08 日建議方法蛋類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Prednisolone 之檢驗 (TFDAV0016.00) 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。) ，Prednisolone 定量極限 0.0002ppm (mg/kg)。	定量極限~10 ppm(mg/kg)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署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長益蛋品有限公司
913屏東縣萬丹鄉社中村大成路35號
聯絡人：陳梅環
聯絡電話：08-7073767

報告編號：260209PP020-06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2/13
頁數：6 of 6



260209PP020-06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簽署人
郭素蓮

